#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文件

软所发[2022]36号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关于印发《中国科学院 软件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 科研成果要求》的通知

所属各部门研究生培养指导小组、研究生: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已经软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修订后的学术学位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自 2022 年夏季申请学位批次开始执行,新旧科研成果要求有一年的过渡期,旧的科研成果要求一年以后自动废止。



#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 学术学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学术型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 一、硕士学位科研成果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应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且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

研究生在学期间参与的科研项目及其任务完成情况,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的技术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完成的软件系统和工具等可以作为评价研究生科研成果的重要依据。

科研成果质量由各部门培养小组在学生答辩申请前,组织专家对学生学位论文进行集中审核时进行判定,并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

#### 二、博士学位科研成果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 应有重要

的理论意义或实践价值,在申请学位的学科领域体现出一流水平、 具有明显的创新性,且以学位论文的形式完整呈现。

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发表的高质量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专著、技术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系统和工具等可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科研成果的重要依据。

一般情况下,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参照附件的计分方式,获得的总分应不少于 5 分,其中学术论文成果方面的得分不少于 3 分,软件系统和工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面成果的得分总计不多于 2 分。

科研成果质量由部门培养小组在学生作学位论文工作总结 报告时组织专家进行初步判定,通过后提交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审 核。

### 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评分参考标准和要求

#### 一、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 一般要求硕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的 总分应不少于2分。
- 一般要求博士学位申请人在学期间完成的科研成果获得的总分应不少于5分,其中学术论文成果得分不少于3分,软件系统和工具、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方面成果的得分总计不多于2分。

#### 二、科研成果评分参考标准

#### 1. 高水平学术论文

学生在学期间作为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发表在 CCF A/B/C 类国际刊物/会议的长文分别记 3 分/2 分/1 分、软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的一级中文期刊的论文记 2 分;在所认定的会议或期刊获得会议杰出/最佳论文,加记 1 分。

#### 2. 创新性软件系统和工具

学生在学期间独立开发的软件系统或工具在培养小组所在部门的国家重大/重点项目中得到应用,或者得到学术界或工业界的认可,根据研发的软件系统和工具的重要程度记1-2分,由各部门培养小组评审确认。

#### 3. 专利/软件著作

学生在学期间作为主要贡献者申请的专利获得授权/软件著作权获得登记。每项专利/软件著作权记1分。

#### 4. 其它科研成果情况

其它科研成果情况,由培养小组初步认定后,报所学位评定 委员会审核认定。